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岳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75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宜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，曾供新臺幣575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0年度存字第8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本院和解筆錄、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(本院109年度宜簡字第300號、110年度簡上字第36號)，聲請人據本院110年度宜簡聲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茲因上開訴訟已經和解成立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
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